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
民生路4-17號）

承辦人：林怡如

電話：08-7227699#128

傳真：08-7227991

電子信箱：a00169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87241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788144_10872414800_1_2788144_10872414800_1.pdf、
2788144_10872414800_1_2788144_10872414800_2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徵件「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
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9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80125739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係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
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
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
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四、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0808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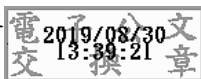
10831159100

(四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五、隨函併附徵件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宣傳及參與推薦；詳細資訊可上本獎項網站查詢：<http://nlaward.moe.edu.tw>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